

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8]G18000990049 号

目 录

正文.....	1-2
---------	-----

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8]G1800099004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广会审字[2018]G18000990016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 2 中所述，创兴资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90.88 万元和-7,822.08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275.30 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 2,834.34 万元且净资产账面价值已低于股本，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创兴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

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创兴资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90.88 万元和-7,822.08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275.30 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 2,834.34 万元且净资产账面价值已低于股本，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创兴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创兴资源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所及中国证监会使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CC(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名称: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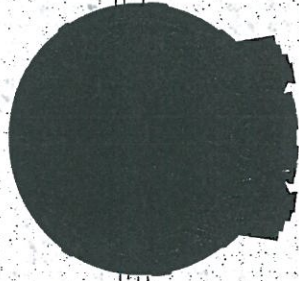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